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89 號 9 樓

聯絡人及電話：黃琪雅(02)2757-5954

受文者：如正本受文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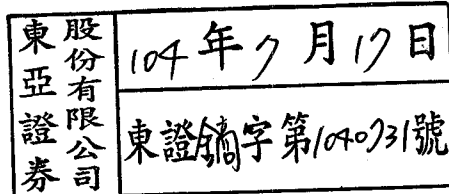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104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0430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12 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請知悉。

說明：

一、本公司經理之「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12 檔基金依據金管會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4 年 4 月 24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608-1 號函之「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辦理，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投資組合公布之方式及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6818 號函核准在案。

二、旨揭所稱 12 檔基金臚列如下：

- (一) 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四)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五)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六) 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七) 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八)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九) 宏利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 宏利亞澳入息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一) 宏利澳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二)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 本次 12 檔基金信託契約所修訂之條文，將自 104 年 7 月第 10 個營業日公告 6 月份資料適用。

四、 隨函檢送文件：

附件一：104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6818 號函

附件二：12 檔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附件三：12 檔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瑞興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中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臺灣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瑞聯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總經理 **陳俊傑**